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事项基本情况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2020年7月16日，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人关彦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亲属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二审法院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，获悉，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关彦斌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,740,4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3%，关彦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,940,4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55%，本次事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，关彦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生产、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个人案件，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经营业务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